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關連交易

### 與惠生南通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

董事會茲宣佈，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惠生工程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8.12%。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通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加工組裝合同。鑒於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關於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項下擬訂一次性交易合併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0.1%但低於5%，故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茲宣佈，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惠生工程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根據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惠生南通須負責預製及組裝項目現場之倉儲物流及現場資源及安全管理。惠生南通須提供油漆材料及惠生工程須負責供應其他材料及設備。

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總合同價為人民幣102,860,000元，乃經參考工作範圍、將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管理費及風險管理成本，以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且包括增值稅。合同價須根據惠生南通預製或加工的化工設備模塊最終數量及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規定的方式進行調整。董事會預期合同價的調整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增加至5%或以上。

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須由惠生工程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予惠生南通：

- (i) 預付款：於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日期並收到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關於保證惠生南通履行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的函件後14天內應支付總合同價的30%（即人民幣30,858,000元），以此作為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工程開始前的預付款。預付款將抵扣下文(ii)段所載每月應付款項，直至預付款全數抵扣。每月將抵扣的金額不得超過每月應付款項的20%；
- (ii) 每月付款：於收到惠生南通根據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的每月進度報告、付款請求及發票後14天內應就總合同價按比例支付惠生南通於每月內預製或組裝的化工設備模塊數量的款項的80%（「每月應付款項」），並扣除任何現有預付款；
- (iii) 於惠生南通交付最後一批化工設備模塊後14天內應支付至總合同價的85%（即人民幣87,431,000元）；
- (iv) 於收到惠生南通的付款請求及發票（各訂約方須於惠生南通交付最後一批化工設備模塊後28天內經計算最終合同價後出具）後14天內應支付至最終合同價的95%；及

- (v) 保留並於(a)惠生南通交付最後一批化工設備模塊後兩年；或(b)惠生工程自項目的第三方客戶獲得驗收證明後一年(以較早為準)發放最終合同價的餘下5%。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為惠生南通的母公司及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工程須於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日期後兩週內開始。惠生南通須按照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所規定時間表預製及組裝各化工設備模塊，惟惠生工程另行同意者除外。最後一批化工設備模塊須由惠生南通於2018年2月1日前交付，從而完成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供貨。

###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惠生南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配套鋼結構產品以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鑒於惠生南通在提供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服務方面之專長及其對惠生工程業務之熟悉程度，本公司認為惠生南通提供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服務實屬合意之事。

由於崔穎先生亦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及惠生南通之總經理，故崔穎先生放棄對有關批准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表決之崔穎先生)認為，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了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EPC(即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78.12%。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生南通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惠生南通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加工組裝合同。鑒於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乃由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關於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及加工組裝合同項下擬訂一次性交易合併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0.1%但低於5%，故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項下擬訂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

「加工組裝合同」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加工組裝合同，據此，惠生工程聘請惠生南通加工及組裝部分管道預製構件，其項下擬訂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合併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惠生南通」	指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